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本节考点：

- 1、银行业监管
- 2、保险业监管
- 3、证券业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主要是指**银行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银行机构的机构设置、变更和终止许可事项、业务许可事项、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事项等**实施管制**。

银行监管机构对要求设立的新银行机构，主要是对**其存在的必要性及其生存能力**两个方面进行审慎审查。

具体要求银行必须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有符合规定的最低额注册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市场准入监管应当全面涵盖以下四个环节：

- 1) 审批注册机构
- 2) 审批注册资本
- 3) 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4) 审批业务范围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1) 审批注册机构

进入银行业的机构或组织必须按照金融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向银行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银行监管机构许可后，领取营业执照才能进行经营活动。

审批注册机构，一方面表明银行监管机构允许经营金融产品的机构进入市场，并将依法对其进行监督；另一方面也表明进入市场的银行机构将接受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并合法开展业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 审批注册资本

审批注册资本是指银行监管机构必须对进入市场的机构进行最低资本限制，并对资本是否及时入账、股东资格、股东条件和股本构成等进行监督审核。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机构必须以其资本来承担全部的风险和亏损。因此设立银行机构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必须保证要有一定数量的注册自来承担可能的风险和亏损。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 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指在市场准入过程中，银行监管机构应当对银行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准和管理。未经审查同意，其董事会不得进行聘任。

人力资源是银行机构设立的关键因素，一定数量的合格专业人才是保证银行机构合法经营、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 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银行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八个条件：

- 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③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④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⑤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⑥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⑦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⑧履行对银行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4) 审批业务范围

审批业务范围是指银行监管机构对进入市场的机构必须进行业务范围的管制。不论是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体制的国家还是实行混业经营、集中监管的国家，银行机构经营的业务范围都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只是限制的范围、程度和方式有所不同。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4）审批业务范围

相比较而言，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国家的限制程度较强。审批业务范围是保证银行机构合法经营的需要。银行监管机构审批银行机构业务范围的主要依据是市场需求，以及机构的实力、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总的要求是银行必须对它所从事的所有业务活动有充分的控制能力。

同时，也必须考虑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及监管从业人员的资质等，银行监管机构要确保自己有能力对这些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在我国，根据《商业银行法》，设立商业银行必须具备以下六个条件：

- ①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 ②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③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⑤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⑥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市场运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是指对银行机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根据2022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对市场运营的监管和评价主要包括风险水平、风险迁徙、风险抵补三个层次和资本充足、准备金充足程度、信用风险、盈利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六个方面。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1) 资本充足性

银行资本是指可以自主取得以抵补任何未来损失的资本。

资本充足性是衡量银行机构资本安全的尺度，一般具有行业的最低规范标准。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根据2023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此外，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1) 资本充足性

为有效控制商业银行杠杆化程度，维护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之间的比率。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 资产安全性

以传统的业务贷款来讲，采取风险分类方法划分信贷资产，即根据贷款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成不同的类别。

国际通行的做法是分为五类，即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通常认为后三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 资产安全性

风险迁徙类指标是衡量商业银行资产风险变化的程度，表示为资产质量从前期到本期变化的比率，属于动态指标。

风险迁徙类指标包括正常贷款迁徙率和不良贷款迁徙率。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正常贷款迁徙率：正常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正常贷款之比，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两个二级指标：

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与正常类贷款之比；

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关注类贷款之比。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不良贷款迁徙率：

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次级类贷款之比；

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可疑类贷款之比。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在我国衡量资产安全性的指标为信用风险的相关指标：

①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资产与信用资产总额之比，不得高于4%。

②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得高于5%。

③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15%。

④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10%。

⑤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50%。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011年7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设置了**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指标，考核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性。

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1.5%-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20%-150%。

这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 流动适度性

银行机构的流动能力分为两部分：

①可用于立即支付的现金头寸，包括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用于随时兑付存款和债权，或临时增加投资；

②在短期内可以兑现或出售的高质量可变现资产，包括国库券、公债和其他流动性有保证的低风险的金融证券，主要应付市场不测时的资金需要。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对银行机构的流动性监管的主要内容：

①监测银行的流动性是否保持在适度水平；

②监测银行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包括银行的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长期资产和长期负债以及资产负债的总体结构情况等；

③监测银行的资产变化，包括监测银行的长期投资、不良资产和盈亏变化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该四个指标均应当不低于100%），以及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25%），另外还有存贷比等监测指标。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022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中，关于流动性的指标有12项，分别是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90天）、核心负债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存贷款比例（调整后）、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和同业融入比例。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4) 收益合理性

银行机构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过程的最终目的，在于以最小的资金获得最大的财务成果，银行对自身资产质量和贷款风险的管理，也在于确保其资产的盈利性，收益正是银行机构业务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

盈利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只有盈利，银行机构才能有积累，才能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才能谋划未来的业务扩展。亏损的积累将导致银行机构财务状况恶化，削弱清偿能力，出现支付危机。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对商业银行的财务监管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对收入的来源和结构进行分析。
- 2) 对支出的去向和结构进行分析。
- 3) 对收益的真实状况进行分析。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022年年初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中，关于盈利性的指标有9项，分别是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风险资产利润率、净息差、净利差、成本收入比率、利息收入比率、中间业务收入比率、存贷利差。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5) 内控有效性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商业银行为实现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政策、程序和方案，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改进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

- ①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②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③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④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1) 有问题银行

有问题银行：因经营管理状况的恶化或突发事件的影响，有发生支付危机、倒闭或破产危险的银行机构。

主要特征：内部控制制度失效；资产急剧扩张和质量低下；资产过于集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流动性不足；涉嫌犯罪和从事内部交易。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处理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1) 有问题银行

银行监管机构应当根据各类银行机构的特点，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指标体系，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外部审计、新闻报道等多渠道的动态信息监测，及时评估银行风险状况，识别有问题银行，开展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银行监管机构处置有问题银行的主要措施：

- ①督促有问题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制订详细的整改计划，以改善内部控制，提高资本比例，增强支付能力。
- ②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③协调银行同业对有问题银行进行救助。
- ④中央银行进行救助。
- ⑤对有问题银行进行重组。
- ⑥接管有问题银行。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处理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2) 倒闭银行

银行倒闭：银行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并停止经营的情形。

广义的银行倒闭有两种情况：

①银行的全部资产不足抵偿其全部债务，即资不抵债；

②银行的总资产虽然超过其总负债，但银行手头的流动资金不够偿还目前已到期债务，经债权人要求，由法院宣告银行破产。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银行监管机构处置倒闭银行的措施：

①**收购或兼并**：其他健康的银行收购或兼并倒闭银行，包括收购倒闭银行的全部存款和股份，承接全部债务或部分质量较好的债务。利用这种方法**不存在存款人损失的情况**，因为所有存款都已经转到倒闭银行的收购或兼并方。

②**依法清算**：终结解散银行法律关系、消灭解散银行法人资格的程序。通过清算，终结解散银行现存的法律关系，收取债权，偿付债务，处理解散剩余财产。在依法清算当中，虽然一般情况下存款清偿是第一位的，但存款并不是全额清偿，**存款人可能会面临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损失**。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二）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

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通常称为银行业监管的“三驾马车”。

如果从银行的整体风险考虑，还应包括并表监管。在进行现场检查后，监管当局一般要对银行进行评级。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二）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

1、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是银行业监管的第一关。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提出了良好银行与银行体系审慎监管的最低标准，其中明确了市场准入监管应遵循的具体要求，要求监管当局应具有与履行监管职责相适应的充分法律授权，有权制定以审慎监管原则为基础的发照标准，有足够的监管能力实施充分、有效的审查，并做出审慎决定。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二）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

2、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是银行监管机构针对单个银行，在并表的基础上收集、分析其经营稳健性和安全性的一种方式。

非现场监管包括审查和分析各种报告和统计报表，包括银行机构的管理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各种业务报告和统计报表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二）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

2、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有以下三个主要目的：①评估银行机构的总体状况。通过一系列指标和情况的分析，判断银行经营状况的好坏，对银行风险进行预警，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银行风险。②对有问题的银行机构进行密切跟踪，以使银行监管机构在不同情况下采取有效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系统的和区域的金融危机。③通过对同组银行机构的比较，关注整个银行业的经营状况，促进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二）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

3、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指银行监管机构通过实地作业来评估银行机构经营稳健性和安全性的一种方式。

具体来说，现场检查是由银行监管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水平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按统一规范的程序，带着明确的检查目标和任务，进入某一银行现场进行的实地审核、察看、取证、谈话等活动的检查形式。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二）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

3、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是密切关联的银行监管方法。非现场监管体现了风险监测和预警的监管原则，而现场检查则是验证银行的治理结构是否完善，银行提供的信息是否可靠，是从实证的角度来发现和预防风险。

除银行监管机构自身行使现场检查手段外，还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力量来实施现场检查。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分为常规检查、临时检查和稽核调查等。

常规检查是纳入年度现场检查计划的检查，按检查范围可以分为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等综合性检查，对某些业务领域或区域进行的专项检查，对被查机构以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的后续检查。

临时检查是在年度现场检查计划之外，根据重大工作部署或临时工作任务开展的检查。

稽核调查是适用简化现场检查流程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门调查的活动。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无论何种形式的现场检查，其内容主要包括两大方面：

1) **合规性检查**：银行在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执行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法规的情况。合规性检查永远是现场检查的基础，任何银行都必须在合规范围和轨道上经营，任何国家都不允许银行违规行为的存在，合规性内容的检查在银行存在大量违规经营，甚至存在恶意经营的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和不可缺少。

2) **风险性检查**一般包括其资本的真实状况和充足程度，资产质量，负债的来源、结构和质量，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情况和流动性，管理层的能力和管理水平，银行的盈利水平和质量，风险集中的控制情况，各种交易风险的控制情况，表外风险的控制水平和能力，内部控制的质量和充分性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4、并表监管

商业银行应当对银行集团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商业银行并表管理要素一般包括并表管理范围、业务协同、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集中度管理、内部交易管理和风险隔离等。

银行监管机构应当对商业银行进行并表监管，重点关注银行集团的整体资本、财务和风险情况，并特别关注银行集团的跨境跨业经营以及内部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并表监管包括定量和定性方法：

1) 定量监管：主要是针对银行集团的资本充足状况，以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等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分析，进而在并表基础上对银行集团的风险状况进行量化评价。

2) 定性监管：主要是针对银行集团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防火墙建设和风险管理等因素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商业银行及整个银行集团出现违反资本充足率、风险集中度、流动性、内部交易等并表审慎监管标准的行为，银行监管机构应当要求其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商业银行及其附属机构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处罚措施。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5、监管评级

银行机构评级是用统一的标准来识别和度量风险，是为了实现银行监管目标，进行有效监管的基础。目前，国际上通行的是银行统一评级制度，即“骆驼评级制度”（CAMELS）。

代表六个因素，即capitaladequacy（资本充足性）、assetquality（资产质量）、managementquality（经营管理能力）、earnings（盈利水平）、liquidity（流动性）、sensitivity（敏感性）。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5、监管评级

这一制度是美国金融监管当局为了统一对商业银行的评级标准而制定和使用的对商业银行的全面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一种管理制度。

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的银行监管机构采用了该制度。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021年9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优化了评级要素。明确商业银行监管评级要素包括资本充足、资产质量、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盈利状况、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数据治理、信息科技风险和机构差异化要素。商业银行监管评级要素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级指标组成。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 完善了评级方法、要素权重和评级结果。

①评级要素权重设置

各监管评级要素的标准权重分配为：

资本充足（15%）、资产质量（15%）、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20%）、盈利状况（5%）、流动性风险（15%）、市场风险（10%）、数据治理（5%）、信息科技风险（10%）、机构差异化要素（5%）。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 完善了评级方法、要素权重和评级结果。

②评级指标和评级要素得分

评级指标得分由监管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评估后结合专业判断确定，评级要素得分为各评级指标得分加总。

单项要素得分按权重换算为百分制后分6个级别，90分（含）至100分为1级，75分（含）至90分为2级，60分（含）至75分为3级，45分（含）至60分为4级，30分（含）至45分为5级，30分以下为6级。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 完善了评级方法、要素权重和评级结果。

③评级综合得分。评级综合得分由各评级要素得分按照要素权重加权汇总后获得。④监管评级结果确定。根据分级标准，以评级综合得分确定评级初步级别和档次，在此基础上，结合评级调整因素形成评级结果。⑤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1级进一步细分为A、B两个档次，2—4级进一步细分为A、B、C三个档次。评级结果为1—6级的，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度的监管关注。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S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 加强了评级结果运用

①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将评级最终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会谈、审慎监管会议、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等方式通报给商业银行，并提出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对年度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评级结果进行分析，总结评级发现的风险因素，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 加强了评级结果运用

②将评级结果作为衡量商业银行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综合评级结果为1级，表示银行在各方面都是健全的，发现的问题较轻且能够在日常运营中解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综合评级结果为2级，表示银行基本是健全的，风险抵御能力良好，但存在一些可以在正常运行中得以纠正的弱点，若存在的弱点继续发展可能产生较大问题。

综合评级结果为3级，表示银行存在一些明显的弱点，风险抵御能力一般，勉强能够抵御业务经营环境的大幅变化，但存在的弱点若不及时纠正很容易导致经营状况劣化，应当给予监管关注。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综合评级结果为4级，表示银行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较为严重，并且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解决，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否则可能损害银行的生存能力，存在引发倒闭的可能性。

综合评级结果为5级和6级，表示银行为高风险机构。

评级结果为5级，表示银行业绩表现极差，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或救助，以避免产生倒闭的风险；

评级结果为6级，表示银行存在的问题极度严峻，可能或已经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银行消费者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或者可能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 加强了评级结果运用

③将评级结果作为制定监管规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开展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结合单项要素和综合评级结果，深入分析银行存在的风险及其成因，制订每家银行 的综合监管计划和监管政策，确定监管重点以及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率和范围，督促商业银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 加强了评级结果运用

④加强对商业银行单项要素评级得分情况的监管关注，结合评级反映的问题，针对该单项要素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例如，对于评级结果为5级和6级的单项要素，视情况对被评级银行依法采取限制业务准入、督促控制业务增长和风险敞口等监管措施和行动；对综合评级结果为6级的银行，监管机构还可视情况依法安排重组、实行接管或实施市场退出。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的突出特点是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商业银行监管规则，为加强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发挥监管评级的重要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将有利于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增强监管能力，有利于引导银行完善风险防控、筑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完善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维护金融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单选】我国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

A. 4%

B. 5%

C. 6%

D. 8%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答案：B

解析：我国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B项正确。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单选】根据2015年4月1日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 ）。

A. 2%

B. 3%

C. 4%

D. 6%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答案：C

解析：为有效控制商业银行杠杆化程度，维护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2015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商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4%。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单选】下列措施中，属于银行业市场运营监管内容的是

()。

- A. 监管资本充足性
- B. 审批业务范围
- C. 审批注册资本
- D. 处理有问题银行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答案：A

解析：银行业市场运营监管包括：①资本充足性，银行资本是指可以自主取得以抵补任何未来损失的资本，主要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②资产安全性，衡量银行资产好坏程度的方法较多，以传统的业务贷款来讲，采取风险分类方法划分信贷资产，即根据贷款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成不同的类别。③流动适度性，银行机构的流动能力分为两部分：可用于立即支付的现金头寸；在短期内可以兑现或出售的高质量可变现资产。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答案：A

解析：银行业市场运营监管包括：

④收益合理性。银行机构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过程的最终目的在于，以最小的资金获得最大的财务成果，银行对自身资产质量和贷款风险的管理也在于，确保其资产的盈利性，收益正是银行机构业务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⑤内控有效性，内部控制体系是商业银行为实现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政策、程序和方案，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改进的动态过程和机制。故A项正确。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多选】在银行业监管中，监管当局对即将倒闭银行的处置措施主要有（ ）。

- A. 收购
- B. 兼并
- C. 依法清算
- D. 注资入股
- E. 接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答案：ABC

解析：银行倒闭是指银行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并停止经营的情形。处置倒闭银行的措施主要包括：

①收购或兼并。即其他健康的银行收购或兼并倒闭银行，包括收购倒闭银行的全部存款和股份，承接全部债务或部分质量较好的债务。

②依法清算。清算是终结解散银行法律关系、消灭解散银行法人资格的程序。

